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5 月 24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

71TI－西灣河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及水警基地附屬地方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1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闢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個跨界旅遊巴士總站，以及水警基地附屬地方；估計所需費用為 3,690 萬元。

問題

內地段第 8955 號的土地會在 2000-01 年度的售地計劃中出售，我們因而須重置並擴建現設於該地段的公共交通總站。此外，我們並須重置該地段上的水警基地附屬地方，以及闢建跨界旅遊巴士總站，以應所需。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71T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在內地段第 8955 號的商住發展項目地下的一層闢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個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估計所需費用為 3,690 萬元。運輸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1TI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重置水警基地附屬地方(1 500 平方米)；
- (b) 重置並擴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設一個雙排和三個單排巴士停車處、一個雙排專線小巴停車處(可停放六輛小巴)，以及一個雙排的士停車處(設於乘客候車處旁、可停放八輛的士)；
- (c) 闢建一個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內設六個上落客停車處、十個停車位和其他附屬設施，包括一個票務處和一個設有洗手間的乘客候車處；以及
- (d) 設置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和污水收集系統、供水系統、照明系統、通風系統、消防系統和機電系統。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4. 西灣河渡輪碼頭廣場毗鄰內地段第 8955 號的土地設有水警基地附屬地方和一個公共交通總站。我們須搬遷這些設施，以便當局可以根據 2000-01 年度的售地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出售該幅土地。我們必須重置這些設施，以確保水警能如常運作，以及維持西灣河區的公共運輸服務。

5. 擬重置的現有水警基地附屬地方，面積約為 2 300 平方米，可供停放和調動公事用的車輛，扣押警方在行動中扣查的船隻，並可供警方的小艇在暴風雨時靠泊。此外，該處亦是水警的主要貯物地方。我們會在內地段第 8955 號的新發展項目，闢建面積約為 1 500 平方米的水警基地附屬地方，以供作上述用途，惟貯物設施則會遷往毗鄰的水警總部。

6. 現有的公共交通總站設有三個巴士停車處、一個專線小巴停車處(可停放三輛小巴)和一個的士停車處(可停放三輛的士)。該總站的容量已達飽和。我們估計愛秩序灣的房屋發展項目¹和內地段第 8955 號的新發展項目完成後，居民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會激增。我們認為須擴大將在 71TI 號工程計劃下關建的公共運輸設施，以增加乘客處理量。擬建的設施可容納新增的巴士線和專線小巴線，並能應付市民對的士服務增加的需求。其他車輛可在雙排專線小巴停車處上落乘客。

7. 乘客對跨界旅遊巴士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過去三年，跨界旅遊巴士每天平均載客量的增幅約為 20%。隨着跨界客運量上升，預期市民對跨界旅遊巴士服務的需求會持續增加。現行的政策是鼓勵在街道以外的地點關建跨界旅遊巴士總站，以逐步取代現有的路旁車站，從而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和確保秩序井然。目前在港島開辦的跨界旅遊巴士線共有 24 條，大多在路旁上落乘客，導致區內交通擠塞。從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的角度而言，這種情況極不理想。

8.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計劃在港島關建大小適中、位於街道以外的跨界旅遊巴士總站，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的需求。由於內地段第 8955 號的土地毗鄰西灣河地鐵站和渡輪碼頭，而且會設有上文第 3 段(b)項所建議經擴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市民前往該處更為方便，我們因而認為該處適宜用作關建跨界旅遊巴士總站，以應付港島居民對跨界旅遊巴士服務的需求。

9. 我們打算在內地段第 8955 號土地的售地條件中訂定條文，委託發展商進行 71TI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以避免出現配合上的問題，並確保工程可盡早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3,69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¹ 愛秩序灣的房屋發展項目在 2002 年完成後，總共可容納人口 27 000。

| | 百萬元 |
|-----------------------|-------------|
| (a) 水警基地附屬地方 | 6.8 |
| (b) 公共運輸交匯處 | 11.0 |
| (c) 跨界旅遊巴士總站 | 15.7 |
| (d) 委託費用 ² | 3.4 |
| 總計 | <u>36.9</u> |

11. 我們會在有關土地的售地條件中訂明，發展商須闢建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工程費用上限為 3,690 萬元。政府會在工程完成後，按已完成工程的實際費用或上述工程費用上限(以款額較低者為準)發還款項予發展商。發展商須承擔超出上限的費用，包括因應通脹而調高的費用。為此，這項工程計劃與其他工務計劃不同，不用計及因應通脹而調整的費用，故無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費用。

12. 上述 3,690 萬元的數額，是根據政府目前在新發展土地闢建一個獨立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個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所需費用而預計的。「新發展土地」指已完成工地平整工程的土地。

13. 我們預計會在 2000-2001 財政年度售出上述土地後承擔工程計劃的開支。不過，我們會到 2006-2007 財政年度，工程計劃完成後才支付工程費用予發展商。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350 萬元。我們會在發展商落實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設計後，檢討上述估計數額。

² 委託費用包括發展商進行規劃、設計和工程監督的費用，以及保險費。

公眾諮詢

15. 規劃署署長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的規定，公開展示鱸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草圖編號 S/H21/10 號)三星期，以供市民查閱。根據這份草圖，內地段第 8955 號的擬議土地用途會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為「住宅附連公共車輛總站、商業及社區設施」。其後，我們接獲多份反對書，不過有關的反對意見並非針對這項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城市規劃委員會經考慮反對意見後，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的草圖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並在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9(5)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

16. 我們在 1998 年 11 月 19 日就把這項工程計劃納入售出土地日後的發展項目下的建議，諮詢東區臨時區議會。該區議會的議員並不反對進行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7. 我們在 1999 年 9 月完成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上述設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會超出既定準則的規限，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核檢討結果後，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有關委託工程合約訂定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承建商須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有關工程產生的公眾填料。我們估計扣除再用的約 1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後，不會有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另外，有關委託工程的合約會訂明須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監控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

土地徵用

19.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0. 跨界旅遊巴士服務遍及全港。政府的政策是分別在港島、九龍和新界的適當地點，設置位於街道以外的中型跨界旅遊巴士總站(設有 5 至 10 個旅遊巴士停車處)。為方便乘客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我們會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計劃下關建新的跨界旅遊巴士總站，作為其中的部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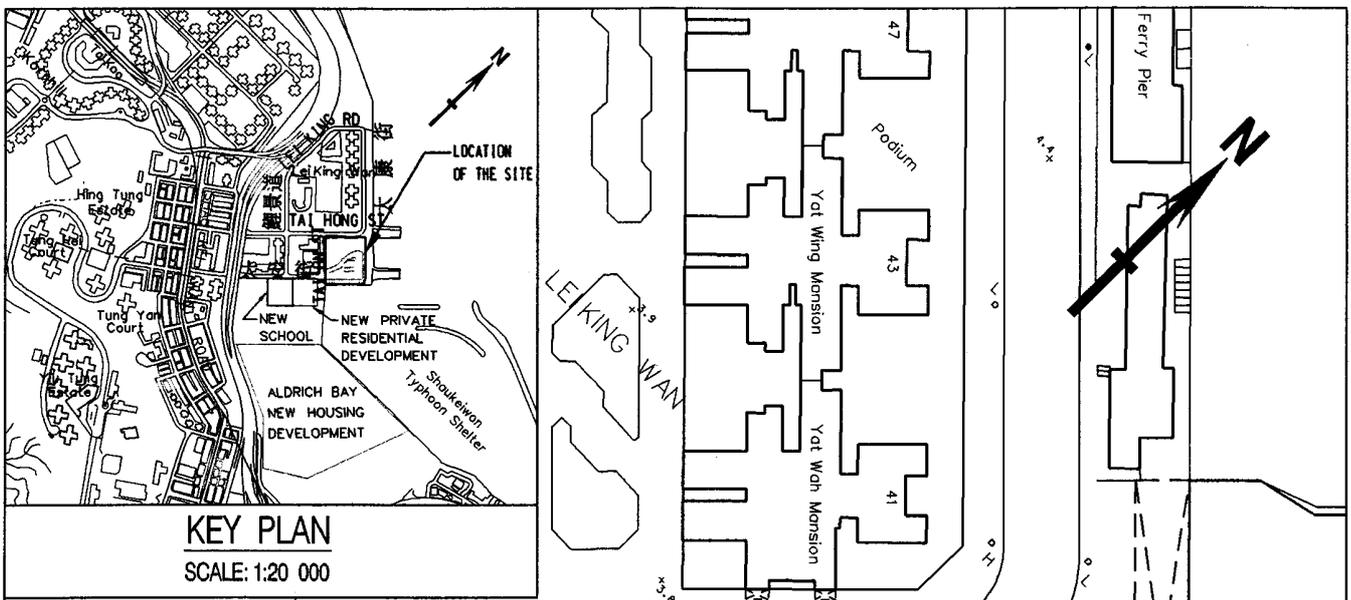
21. 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把 **71TI** 號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22. 地政總署署長擬在 2000 年 10 月出售內地段第 8955 號的土地。發展商會負責設計和進行 **71TI** 號工程計劃下的委託工程，以便在 2006 年 4 月³ 把有關設施移交政府。

運輸局

2000 年 5 月

³ 根據售地條件，發展商須在土地售出日期起計 66 個月內，完成關建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跨界旅遊巴士總站和水警基地附屬地方的工程，並把這些設施移交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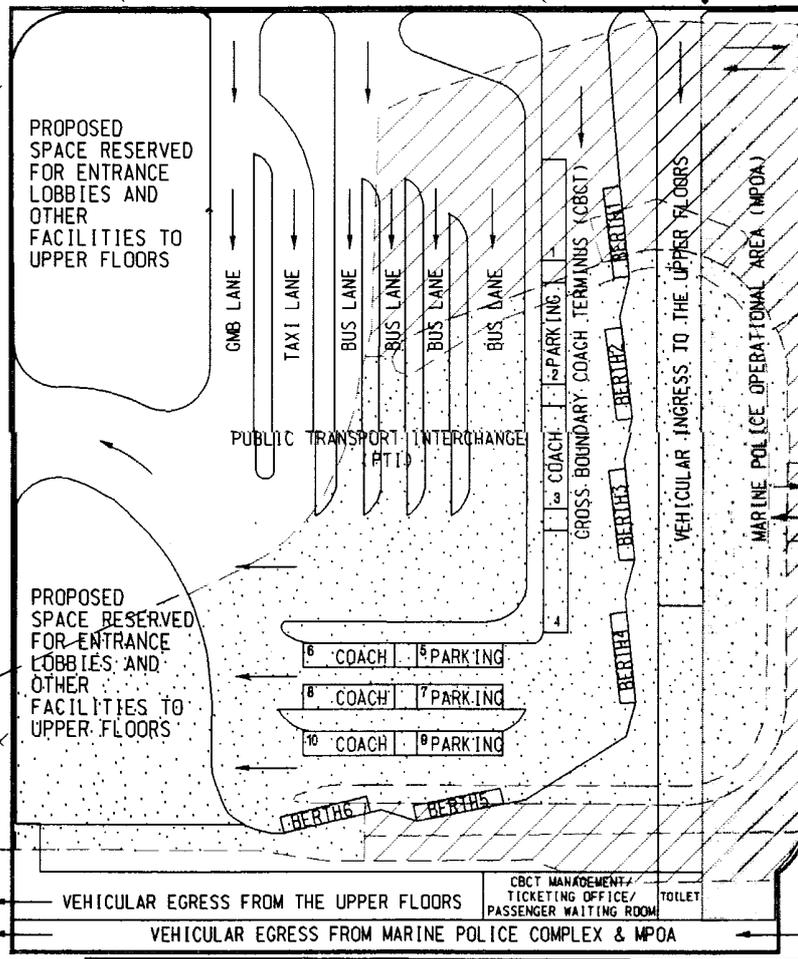


KEY PLAN

SCALE: 1:20 000

TAI HONG STREET 太康街

TAI AN STREET 太安街



LEGEND :-

- BOUNDARY OF LAND SALE SITE
- EXISTING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 EXISTING MARINE POLICE OPERATIONAL AREA
- PROPOSED PTI & CBCT
- PROPOSED MARINE POLICE OPERATIONAL AREA

| | | | | |
|--|--|----------------|----------------------------------|-----------------------|
| titl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ND CROSS BOUNDARY COACH TERMINUS AND MARINE POLICE OPERATIONAL AREA IN SAI WAN HO - LAYOUT PLAN | drawn by <i>Y. T. Sin</i> Y. T. Sin, (TO) | date 5.2000 | drawing no. HH11085_1 | scale NOT TO SCALE |
| | checked <i>S. K. Yu</i> S. K. Yu, Engineer/D(NE) | date 5.2000 |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 |
| | office HIGHWAYS / HONG KONG REGION | | | |